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林芷吟

電話：22289111#13112

電子信箱：chihyin0902@taichung.gov.
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政一字第1080005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言單 (1080005167_Attach01.docx)

主旨：有關本處「108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參訓相關
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處108年度廉政工作計畫辦理。

二、為傳達當前廉政工作政策，使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兼辦政
風業務人員瞭解廉政業務相關規定，助益廉政業務之執
行，爰辦理旨案。

三、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參訓時間：本(108)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
時15分。

(二)參訓地點：本府市政大樓惠中樓4樓集會堂(臺中市西屯
區臺灣大道3段99號4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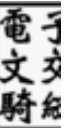
(三)參訓對象：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

四、報名方式：本研習採線上報名，請參訓人員自即日起至7月
12日(星期五)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
網」(網址：<http://ecpa.dgpa.gov.tw>)登入首頁後，點

政風室 收文:108/06/25



041080057523 有附件



選進入「終身學習入口網」，並於課程關鍵字輸入「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即可搜尋到本課程。報名核可後，請核予參訓人員公假登記並轉知準時參加，本研習不另函通知。全程參與者課程結束後登錄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

五、本次會議請教育局政風室協助撰寫會議紀錄及辦理教育局所屬單位人員之簽到、核列學習時數等相關庶務工作。

六、為響應「本府推動所屬機關學校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計畫」政策，請自備環保筷及環保水杯與會。

七、本次研習會意見交流課程採會前提案方式進行，如欲提報意見者，請於本（108）年7月12日（星期五）（以本處收文日為準）填具附件提案單（如附件）函報本處，未於上開時限內提報者，請於研習會當日現場自行提案。

八、持本函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地下1樓）停車場免費停放，並在本函直接事先註明車牌號碼

_____、姓名_____、聯絡方式_____，以節省銷單（磁）等候時間，於研習結束後，交還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1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市政停車場櫃檯辦理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

正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室、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臺中市公共運輸處、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捷運工程處、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臺中市各區衛生所、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臺中市勞動檢查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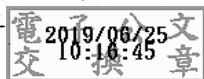
訂

線



處、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大墩文化中心(發文中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屯區藝文中心(發文中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港區藝術中心(發文中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葫蘆墩文化中心(發文中心)、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處第一科



裝

訂



線